

扣繳稅制重點

背景介紹

在臺灣進行交易時，須特別留意扣繳稅款的相關義務，包括繳納期限、申報要求，以及適用正確的扣繳稅率。

須扣繳稅款的支付項目

臺灣的扣繳稅制類似其他國家的「按薪計稅」(Pay As You Earn) 制度。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列舉了多項須扣繳稅款的收入類型，包括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支付給外國公司的勞務費及其他類型的所得。

扣繳稅率

扣繳稅率依支付性質而有所不同。對外國法人的付款通常為20%的扣繳稅率。但若符合條件，亦可透過預先核釋或適用租稅協定，申請減免稅率。

扣繳稅款的繳納與申報期限

受益人為我國稅務居民時：

根據《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若受益人為我國稅務居民，則扣繳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繳交至稅捐機關。此外，受益人的相關資料亦須於「次年一月底前」向稅捐機關申報。若上述期限遇週末或國定假日，則可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規定：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受益人為非我國稅務居民時；

根據《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若受益人非屬我國稅務居民，則扣繳稅款應自付款日起「十日內」繳交至稅捐機關，並應於付款日起「十日內」申報受益人的相關資料。若上述期限遇週末或國定假日，則可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

西元 2025 年度重要稅務申報截止日期

西元 (下同) 2025 年度扣繳稅款申報期限：

- 2026 年 2 月 2 日

(由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為週末，且 2026 年 1 月無延長國定假日)

2025年度支付給我國稅務居民廠商之每月扣繳稅款申報期限：

所屬月份	扣繳稅款申報截止日
1月	1月10日
2月	2月10日
3月	3月10日
4月	4月10日
5月	5月12日 (5月10日為星期六)
6月	6月10日
7月	7月10日
8月	8月11日 (8月10日為星期日)
9月	9月10日
10月	10月13日 (10月10日為國定假日， 10月11日至12日為週末)
11月	11月10日
12月	12月10日

支付給非我國稅務居民或外國實體之服務費扣繳稅款申報期限：

- 應自付款日起十日內完成申報。

罰則

《稅捐稽徵法》

• 第 42 條規定 (未扣繳稅款)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所得稅法》

• 第 111 條規定 (未開立扣繳憑單)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前項以外應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末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4 條規定 (未扣繳稅款)

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請注意，若發生爭議，建議先行繳納扣繳稅款再提起申訴。此作法有助於限制罰鍰金額，並降低相關風險。)

舉報獎勵

《所得稅法》

• 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 (告發 / 檢舉人之獎勵)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處罰減免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

• 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
- 三、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 五、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聯絡資訊



羅裕傑 所長

Jay Lo

Managing Partner

T +886 2 2789-0887 ext 1314

E jay.lo@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

扣繳義務人之定義

自2025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已修正，將「扣繳義務人」明確定義為「營利事業或法人」，而非公司之財會人員或負責人。此一修法有助於降低先前由財會人員或負責人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遵循責任。然而，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款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仍可能須對相關罰鍰承擔個人責任。

結論

扣繳稅款之相關規定較為繁複，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為您提供協助。